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4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6月20日，发出公告，会议于2025年7月4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6人，实到6人。本公司董事长钱伟中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逐项审议，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履行法律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规定，具备了对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本公司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进行了逐项审核，同意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应当由保荐机构保荐并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逐项审议，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履行法律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规定，具备了对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本公司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进行了逐项审核，同意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应当由保荐机构保荐并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逐项审议，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履行法律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行政许可文件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行政许可文件及发行时间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适时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具体发行日期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的行政许可文件及发行时间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适时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具体发行日期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以其管理的多个集合资金计划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且均以人民币认购方式。若发行对象为律师、法官或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对象对本次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发行前最近一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80%。(本公司股票上市后定价基准日)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一定基准日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一定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进行计算。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日前的交易日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定价基准日：P1=PO-(E+n)

其中，PO为调整前发行价格，E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内，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本次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发行价格乘以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上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且均以人民币认购方式。若发行对象为律师、法官或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对象对本次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限售期间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对象对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58,000.00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聚氨酯新材料投资项目。

若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项目建设及资本投入金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募集资金净额多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时，将按相应增加或调减。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对对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股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作出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案通过。

本公司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案通过。